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323號

原　　告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憲宗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被　　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榮富

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簡硯姝